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食品安全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食品安全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汇编(2014 年版)/丛书编辑部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7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ISBN 978 - 7 - 5096 - 3179 - 9

I. ①中… II. ①丛… III. ①产品质量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食品卫生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2. 9
②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6891 号

责任编辑: 谭 伟 王格格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李陈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16

印 张: 44.5

字 数: 125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3179 - 9

定 价: 2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 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编辑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总量大幅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但是频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却逐渐成为民众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的严重阻碍,甚至成为导致国人幸福度较低的主要因素^①。对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以从源头抓质量为指导方针,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构建起指导我国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规范体系。为了让食品工业从业者和社会大众更好地了解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法规,特编辑本书。

本书主要收录了各政府部门制定的重要的食品安全监管办法、发展纲要、发展规划、暂行规定、试行办法、实施方案、指导意见、技术规定、指导目录等,共160余件。辑录重点为近三年新出台的食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但是,为了保证全书内容的完整性和权威性,同时尊重政策法规的可追溯性和延续性,也收录了部分稍早时候的重要政策法规。全书政策法规的年代从2002年至2013年,2010年以来的政策法规占总量的60%以上。按照内容,编者将所辑录的政策法规归类为7编:①食品安全综合类政策法规;②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政策法规;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④乳制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⑤营养与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⑥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政策法规;⑦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

本书是经济管理出版社组织出版的《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系列丛书之一,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姜雨博士主编,该校研究生邵佳琪同学承担了资料收集的部分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因素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指正与谅解。

编者

2013年12月

^① 根据全球民意调查机构盖洛普发布的“2010年全球幸福度调查”数据显示,在民调涉及的124个国家当中,中国人的幸福度排名第92位;88%接受调查的中国人认为自己的生活远离“美满幸福”的标准。而生活成本和房价上涨、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让人不安的食品安全是排位前三的导致民众幸福指数较低的主要原因。

目 录

第一编 食品安全综合类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9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试行）	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5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5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59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6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65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8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76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79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	9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节选）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100

第二编 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政策法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03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年版）	10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	123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128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31
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资质有关问题的公告	139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14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54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	158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1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166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169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74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177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180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	182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18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文书规范	198
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	20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暂行办法	2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209
关于加强和创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212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15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17
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2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	223
关于切实加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227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	232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236

第三编 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4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考核办法	25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管理规范	25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25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	26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	265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72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274
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277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28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	282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288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5 年）	29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0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11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31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320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2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2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1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336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	339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343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45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35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5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65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36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373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376
饲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380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40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40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409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节选）	411
农药管理条例	414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20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426
兽药管理条例	428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38
兽药注册办法	448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45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457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461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节选）	472

第四编 乳制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481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48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93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501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技术管理规范	505

卫生部等关于加强生鲜乳品抗生素残留量管理的公告	509
关于乳制品生产企业 GMP、HACCP 认证机构申请批准条件的公告	510
关于乳制品生产企业相关认证实施新版标准的公告	512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MP) 认证实施规则 (试行)	513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试行)	5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 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5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533

第五编 营养与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

关于绿色食品标准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试行)	537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539
关于绿色食品加工产品原料的有关规定	543
关于绿色食品申请人资质的有关规定	544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	54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548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53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变更程序	561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投入品评估程序	563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565
无公害产地认定和认证程序	570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574
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受理审查要点	584
保健食品命名规定	594
保健食品命名指南	596
保健食品技术审评要点	598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	604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605
关于加强保健食品原料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606

第六编 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政策法规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0 版)	611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61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619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6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627

第七编 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633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47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65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65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661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665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668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675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681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687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690
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	693

**第一编 食品安全综合类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23 日发布 国发〔201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上是稳定的。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明确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手段，提高执法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诚信守法水平，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工作目标。通过不懈努力，用 3 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二、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四)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的食品监管部门监管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形成相互衔

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评估、检验检测等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强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地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发挥监管合力,堵塞监管漏洞,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五)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的密切协作,发现问题迅速调查处理,及时通知上游环节查明原因、下游环节控制危害。推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支持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从严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程序,重视舆情反映,增强分析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奖惩约束机制。

(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三、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组织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经营单位。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决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九)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着力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督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检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

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

（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审查。加强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

四、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十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条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培训。

（十二）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十三）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停业整改、吊销证照。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十四）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加快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

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十五)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六)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坚持公开透明、科学严谨、广泛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完成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实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各地区要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

(十七) 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统一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体系。严格监测质量控制,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实现数据共享。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判断,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相关基础建设,确保预警渠道畅通,努力提高预警能力,科学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十八)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支持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国产化。积极稳妥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鼓励地方特别是基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积极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体系。

(十九)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和技术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二十)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提升事故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